



# 特殊情形下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者与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06民终2093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郭某之父郭甲在南通忠仁水產有限公司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死亡，郭某主張其父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公司則認為是僱傭關係。一審法院駁回郭某的訴訟請求，二審法院認定雙方為特殊情形的勞動關係，支持郭某的上訴請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爭議焦點：超過退休年齡者與用人單位是否構成勞動關係。
- 2 一審判決：已達退休年齡者不具備勞動法上的勞動者主體資格。
- 3 二審判決：未享退休待遇者，符合勞動關係特徵，按特殊情形處理。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特殊情形：可享勞動報酬、勞動保護等，但部分權益受限。
- 5 用人單位未繳工傷保險，應支付工傷保險待遇。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在於如何界定已達或超過退休年齡但未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者與用人單位之間的法律關係。
- 2 傳統觀點認為，達到退休年齡者已不具備勞動法上的勞動者主體資格，因此與用人單位之間僅能成立僱傭關係或勞務關係。
- 3 然而，二審法院在本案中採取了更為務實的立場，認為應區分不同情況，對於未享受退休待遇且符合勞動關係特徵者，應認定為「特殊情形的勞動關係」。
- 4 二審法院的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對弱勢群體權益的保護以及促進社會良性發展的考量。
- 5 若一概否定此類人員的勞動關係，將不利於其權益保障，也可能挫傷其繼續就業的積極性。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